

罗托克通用销售条款（“通用销售条款”）

货物及相关服务

1. 解释

解释的定义及规则规定于通用销售条款附件 1 中。

2. 适用条款

2.1 本合同应由以下部分组成，若以下任意条款间发生冲突，除非通用销售条款另有明确规定，首先提到的文件应优先适用：

- (a) 任何明确规定在确认书中的条款（非作为参考）；
- (b) 根据如下第 2.2 条规定，这些明确规定（非作为参考）于采购订单中的条款或为货物和/或服务的描述，或为货物和/或服务所特有条款；
- (c) 通用销售条款；
- (d) 任何确认书中参考的条款（不包括采购订单本身）；
- (e) 任何在罗托克报价中规定或参考的条款（若（在一定程度上）该报价在确认书或订购单中被参考）；和
- (f) 根据如下第 2.2 条规定，任何在订购单中参考的条款。

2.2 在订购单中规定或作参考的任何一般性条款及条件或订购条款背书，或不作为罗托克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的特有条款，或按习惯规定于客户与其供应商的所有（或绝大部分）订购单中，则这些条款或背书全部排除在外且不发生任何效力。

3. 采购订单及详细说明

3.1 客户向罗托克提供其就货物或服务或其应用方面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

3.2 罗托克保留对货物详细说明的修改权利以确保货物符合法律要求。罗托克将告知客户其所做的修改。

4. 交付

4.1 罗托克将根据“货交承运人”规则（《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向客户交付货物。罗托克将货物送达至合同指定地点或合同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地点，若未指定或约定地点，罗托克将货物送达其最后组装地点（“交付地点”）。货物将于约定交付日期或在双方一致同意下早于约定交付日期交付。

4.2 罗托克将货物在交付地点交由客户支配，视为完成货物交付。

4.3 若罗托克无法在约定交付日期履行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义务，在经过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后，客户可以（除因客户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无法履行）请求罗托克支付以下延迟履行违约金：

- (a) 该费率（表述为延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价格的一定百分比，且在宽限期过后开始适用）及由双方约定且在合同中写明的最长期限；或
- (b) 若未规定具体费率，则在宽限期过后每周支付迟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价格的 0.5%，已支付货物或服务价格的最大不超过 5%。

4.4 客户的违约金请求权以其在罗托克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起的 30 天内，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第 10.2 条行使终止合同权利之日起的 30 天内向罗托克提交书面申请为前提。

4.5 除根据第 10.1 或 10.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利以外，第 4.3 条规定的违约金请求权是在货物或服务迟延交付的情况下客户唯一的补救方法和罗托克唯一的责任承担。

4.6 在罗托克提供服务时，客户将根据需要允许罗托克使用其设备以协助罗托克及时提供服务。

5. 价格及支付

5.1 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将在确认书中规定或作为参考，若未做规定或参考，则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在采购订单中规定或作为参考。若上述文件中未规定价格，则以交付日时罗托克公开价格表中的价格为准。

5.2 罗托克有权在货物交付或服务履行日及其以后提交单据。客户应在单据开具日期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全额资金支付。该金额应支付于罗托克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5.3 若客户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无法向罗托克履行支付义务，则客户应根据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 倍支付逾期价款的利息（包括法院判决前后）。该利息自支付日起每日累加直至合同款项全部付清。客户应给付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5.4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客户的所有支付不应存在抵消（或免于其他扣减）、反诉扣减或扣缴的情形。

5.5 除非法律要求，客户所有支付不包括税务减免。若法律要求客户进行税务减免，则：

- (a) 支付给罗托克的价款应增加至相应数额，该数额（减免税务后）与不含税款抵扣的价款数额一致。
- (b) 客户将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最少的税务减免，并在允许的时间内履行其要求的任何给付。
- (c) 客户将向罗托克提供（若有）官方收据或其他满足罗托克要求（合理要求）的证明税务减免已完成，或已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适当费用（若适用）的证明文件。

5.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客户根据本合同支付的金额不包括增值税、使用税、货物或服务税、销售或流转税或海关关税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税款。客户将会在收到罗托克有效发票的时候向罗托克支付该等因供应或产品及服务收取的税项而产生的额外金额。客户需承担此类所有费用、支出和税费。

6. 所有权、风险及接受

- 6.1 货物交付后，其所有权及遗失、损坏及毁损风险由罗托克转移至客户。
 6.2 客户应接受所有交付货物。

7. 保证及缺陷产品

- 7.1 罗托克保证所有按照本合同出售的货物在交付时：

- (a) 若任何产品的性能特点或参数已在说明书中详细规定，符合所有货物详细说明中的本质要求。若没有规定，罗托克仅保证该产品在罗托克组装该产品时的工作环境（包括气压，湿度或温度）所要求的性能特点或参数符合要求。
- (b) 不存在材料或加工方面的本质缺陷；和
- (c) 根据客户对第 3.1 条的遵守，为符合该货物使用目的而在确认书或采购订单中明确规定了特殊要求。

- 7.2 若货物在交付后的 18 个月内或调试后的 12 个月内出现任何缺陷（上述时间以先发生者（“保证期”）为准），因该等缺陷产生客户的唯一的补救办法以及罗托克的唯一责任，罗托克以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补救（由罗托克选择）：

- (a) 根据第 7.9 条，在合理的时间内免费调换或维修缺陷货物（考虑到客户的业务重点）；或
- (b) 赔付客户缺陷产品的原始购买价格。

- 7.3 若根据第 7.2 或 7.7 条产品被调换，该被调换产品剩余的保证期间将适用于调换的产品上。

- 7.4 在下列情况下，罗托克不因产品不符合第 7.1 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 (a) 罗托克因遵循客户提供的图纸、设计及详细说明而使产品存在缺陷；
- (c) 客户未经罗托克书面同意对产品进行修改；或
- (d) 除罗托克附属企业外的任何人为遵循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安装、调试、使用或维护的各项说明或步骤）而带来的自然消耗、故意毁坏，疏忽或故障而导致的产品缺陷。

- 7.5 客户根据第 7.2 条的索赔权以客户在保证期间告知罗托克该缺陷情况为条件。若未进行告知，则相关保证索赔请求无效。

- 7.6 罗托克向客户保证，以合理的技能和谨慎向客户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7.7 若罗托克违反第 7.6 条约定，作为服务存在缺陷的情况下客户的唯一的补救办法以及罗托克的唯一责任，罗托克应：

- (a) 重新提供服务或，若重新提供服务不具现实可能性，则退还客户该服务费用；和
- (b) 根据第 7.9 条规定，若因罗托克违反第 7.6 条而使产品受到损坏，由其免费进行修理或调换。

- 7.8 根据第 7.7 条规定，客户的索赔权以在下列期间内告知罗托克违反第 7.6 条的规定为前提条件：

- (a) 提供违约服务的 180 天内；或
- (b) 客户发现或应当发现违约服务的 14 天内；

- 7.9 若客户根据第 7.2 (a) 或 7.7 (b) 提出索赔，客户应根据“完税后交货”规则（《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将货物运输至交付地点。罗托克应将修理或调换后的货物根据“货交承运人”原则（《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运输至交付地点。如若：

- (a) 客户根据第 7.2 (a) 或 7.7 (b) 提出的索赔请求权有效；和
- (b) 在该类费用（允许罗托克放弃对被退还产品的要求，和/或允许其派送人员来现场进行维修）产生前客户已与罗托克进行商讨且该类费用未明显高于在相关地方在类似距离下用高速或铁路运输类似货物（作为其他托运货物的一部分）需花费的平均费用，

罗托克应偿付客户从客户的货物使用地点运输而产生的合理道路或铁路运输费用。

- 7.10 若罗托克认为根据第 7 条规定的保证索赔请求权无效，则罗托克可停止所有索赔工作并向客户提出已进行的工作的费用声明（包括检测费用）并提出未进行的索赔工作所需报价。若客户不接受该报价，则无论如何其应该立即偿付罗托克因该索赔要求而已进行索赔工作而产生的费用。

- 7.11 根据第 7.1(c) 的规定，客户承认选择购买何种产品和/或服务是其独有责任，声明并保证其已要求并受到所有需要的信息并已合理分析该信息，以确定购买何种产品和/或服务。

8. 责任范围

- 8.1 根据第 8.3 条的规定，罗托克对客户所付的所有责任（若有）及救济范围如下：

- (a) 若罗托克延迟或者未能交付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罗托克将会承担第 4 条规定的救济责任，并且客户有权根据第 10.1 (c) 和 10.2 之规定终止协议；
- (b) 若第三方声称侵犯其知识产权，罗托克仅承担第 11 条规定之救济责任；
- (c) 对于所提供任何产品的实用性、质量和恰当性，罗托克仅承担第 7.2 条规定之责任；和
- (d) 对于所提供之任何服务的实用性、质量和恰当性，罗托克仅承担第 7.7 条规定之责任。

对于本合同项下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其他事项（包括任何赔偿），罗托克对顾客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仅限于在本合同下罗托克将供应之产品或所提供之服务的总价。

- 8.2 对于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侵权或疏忽，罗托克对客户不承担附随义务。

- 8.3 本合同任一部分不得限制或者排除一方对于欺诈（包括虚假陈述）、人员受伤或死亡及法律禁止进行责任限制或排除的责任。

若本合同任一部分存在上述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的效果，双方同意用修正后的条款予以替代，此等修正后的条款可以包含法律所允许的必要的责任限制或者排除，但不得超过此限度。

- 8.4 无论是根据合同规定或者违反法定义务或以其他方式，对于客户遭受的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利益损失、任何特殊、间接或者附带损害，罗托克一概不承担责任。
- 8.5 如果客户提供给罗托克的任何信息或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误导性，且罗托克使用了此等信息，那么客户要承担下列责任：
- (a) 对于因此等不正确、不完整或者误导性信息而直接或间接使罗托克未能正确履行义务而给客户所造成的损失，客户放弃要求罗托克赔偿的任何请求（包括在第 4.3 条和第 7 条下的请求）；和
 - (b) 客户要赔偿罗托克因第三方索赔所承受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责任，使罗托克恢复到在客户所提供信息是准确、完整或不具有误导性的情况下本不会遭受此等损失、开销、成本或责任之状态。
- 8.6 客户要赔偿罗托克因客户任一关联公司的与本合同相关之索赔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成本或责任。

9. 保密条款

- 9.1 根据第 9.2 和 9.3 条的规定，对于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任何信息，另一方均应保密并要以合理谨慎程度（至少是像保护自己信息之谨慎程度）来保护此等信息，并且除了为了履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之目的外，不得使用此等信息。
- 9.2 第 9.1 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a) 已经公开的信息；
 - (b) 根据法定义务须披露的信息，或者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或者合法管理机构以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要求披露的信息；或
 - (c) 从第三方处未受限制地获得的信息，且此第三方在获取此消息时无保密义务。
- 9.3 每一方均可为履行该方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的目的向其员工、代理人、顾问、保险人、关联公司或分承包方（“代表人”）披露合同相对方的信息，但是要保证其“代表人”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0. 终止和中止

- 10.1 在下列情况下，任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 (a) 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任何适用管辖法域下构成非法行为；
 - (b) 另一方破产；或
 - (c) 罗托克因不可抗力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0.2 根据第 4.3 条的规定，如果延迟交货的违约赔偿金达到了最大数额，客户可以就延迟交付的货物书面通知罗托克立即终止本合同。如果客户因未收到延迟交付的产品而无法使用本合同中任何其他已交付或将交付的产品，客户也可以就该相关产品终止本合同。若按照第 10.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所涉及之产品已由罗托克交付和 / 或客户已经付款，则在 30 天内：
- (a) 客户当按照“货交承运人”原则立即在交付地将产品返还给罗托克；和
 - (b) 罗托克将此等产品价款退还给客户。
- 10.3 若客户违反本合同下或者任何其他与罗托克达成的合同下的任何付款义务，并且此等违约行为自约定付款日起持续十天，则罗托克可以书面通知客户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合同。
- 10.4 在未限制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若出现下列情形，罗托克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或罗托克与客户之间达成任何其他的合同：
- (a) 客户破产；
 - (b) 客户未能在约定日期付款，此等付款义务既可以是本合同下之义务，也可以是罗托克与客户之间达成的任何其他合同下之义务；或
 - (c) 罗托克有合理理由认为本条 (a)、(b) 项中的情形即将发生。
- 若罗托克已经中止履行本合同，且赋予罗托克中止履行权利之情形随后停止发生（且罗托克还未根据其他权利或救济决定终止本协议），罗托克应继续履行，但是任何履行期限均应当按照中止履行之期间作相应延长。
- 10.5 不论何种情况导致的合同终止，不会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之时已存在的权利、救济、义务及责任。
- 10.6 第 10 条规定的客户终止本合同之权利意指终止本合同之仅有权利。

11. 知识产权

- 11.1 根据第 11.2 条之规定，客户不得从罗托克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任何属于、被许可于罗托克或者由罗托克研发得到的知识产权处取得任何所有权、权利或利益。
- 11.2 客户将获得使用由罗托克提供的书面文件中（此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下之交付物）之知识产权的非独占性、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的、免版税费的许可，并且仅限用于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产品之目的。
- 11.3 罗托克将会获得为改善产品及一般服务的而提供的服务中取得的任何产品配置和运行数据之非独占性、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范围的、免版权费的使用许可。
- 11.4 根据第 11.5 条的规定，罗托克对客户承担的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的索赔相关的唯一的责任是，赔偿客户因使用罗托克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识产权进而被第三方提起索赔而遭受的任何合理、适当的损失。
- 11.5 第 11.4 条规定的赔偿不适用下列侵权索赔：
- (a) 任何由客户实施的或者代表客户实施的产品改造，且此等改造未获得罗托克书面授权；
 - (b) 根据客户的特定指示而生产的任何产品；
 - (c) 因客户未能遵守任一合同下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和 / 或
 - (d) 客户本可减轻但是未减轻的损失。

12. 出口条款

- 12.1 在出口情况下的出口方，或进口情况下的进口方视具体情况应负责取得本合同下与任何出口、再出口或进口相关的所有必要的许可，或其他行政批准。双方应当互相合作以获得可能要求的许可或行政批准，且任一方应当提供与另一方申请许可或行政批准相关的涉及转让、使用、处置、最终使用、供应来源、国籍和产品再出口的声明、证书和保险。

- 12.2 在出口情况下的出口方, 或进口情况下的进口方应承担任何与获得此等许可或批准相关的政府收费或手续费。
- 12.3 客户应当遵守与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出口规定和任何出口许可限制。此外, 客户不得:
- (a) 客户在明知美国、英国、联合国、欧盟或任何其他政府当局或政府组织禁止出口本产品的情况下, 在任一国家再次销售本产品或将本产品再次销售给任一国家的公民;
 - (b) 将产品许诺销售给任何其明知或猜测将随后转售本产品到被相关组织禁止出口本产品的国家的人。
- 12.4 客户同意向罗托克提供任何罗托克合理要求的与产品的销售目的地和用途相关的信息, 以使罗托克充分遵守相关出口规定或最大限度减少其纳税义务。

13. 其他

- 13.1 本合同下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给任一方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寄至另一方的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 收信人为总顾问或合同事务主管。
- 13.2 本合同任一部分不得:
- (a) 在双方之间构成合伙或合资关系;
 - (b) 使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 或
 - (c) 在双方之间构成受托义务。
- 13.3 双方可以按需行使本合同项下之权利, 此等权利是可累积的且应当在法律范围内行使 (除非合同另外明确规定), 并且只能以书面形式明确放弃。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权利不构成对此权利之放弃。
- 13.4 第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和 17 条 (及任何其他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表明在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的条款) 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仍然有效。

14. 合同完整性

- 14.1 本合同构成双方标的物的完整合同。
- 14.2 任何一方不得依赖于且无法从未在本合同中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确定的与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产品销售或服务有关的表述、协议、声明、理解或保证 (无论无意或过失) 获取救济。
- 14.3 罗托克对于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产品或服务的条款外的任何条款不承担合同义务, 不论这些条款来源于任何条款、条件或者对于商业发展、合理目的或满意质量相关的保证或者任何由法令或其他明示或默示规定的合同条款、条件或担保且所有该种条款、条件和保证已在本合同中排除。
- 14.4 违反本合同生效前作出的任何陈述或陈述的唯一救济方式就是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违约责任。

15. 反商业贿赂

- 15.1 任何一方均不得:
- (a) 实施以获取或执行本合同为目的的欺诈行为, 尤其是关于已提供或将要提供的产品的性质、质量或数量或生产采用的方法或程序的欺诈行为;
 - (b) 给予或同意给予本合同另一方的任何员工任何礼品或任何形式的物品作为使其将采取或承诺将采取或已经采取或已承诺采取任何与获取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行为的奖励; 或
 - (c) 在道德立法下犯与本合同有关的罪行。

16. 核损害责任

- 16.1 本条款仅适用于产品用于或作为核设施的部件的情形。
- 16.2 除非消费者的财产损失是由于罗托克意图造成伤害或损坏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 客户不得要求罗托克及其董事、官员、雇员、承包商、子公司和供应商对于如下造成的或与如下相关的损失进行损害赔偿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包括任何第三方的索赔):
- (a) 核设施造成的电离辐射或核设施中的任何核燃料或核废料造成的放射性污染; 和/或
 - (b) 对核设施造成的电离辐射或核设施中的任何核燃料或核废料造成的放射性污染采取的预防措施。
- 无论责任是否产生于或者与发生于核设施开启或关闭时的损坏、费用或损失相关。
- 16.3 除非得到罗托克合适的书面同意, 消费者不得使用该产品且应确保该产品不得在任何时间用于核设施或成为核设施一部分。

17. 法律和管辖

- 17.1 本合同以及产生于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17.2 任何产生于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争议或索赔 (“争议”), 无论产生于合同、侵权或违反法定或其他义务, 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SHIAC”) 并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SHIAC 仲裁规则解决。仲裁结果为终局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任何该种仲裁将在中国上海以英语进行。任何一方就仲裁发生的一切费用、成本和开支 (包括律师费及开支) 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 17.3 双方明确表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不适用于本合同或任何本合同项下的交易。

附件 1 解释

1. 定义

在这些条款、条件以及本合同中:

“**确认书**”是指 罗托克对于客户购买订单的书面确认（如果该确认和客户的购买指令不严格相符应视为罗托克的反要约）。

“**营业日**”是指罗托克 注册地银行营业的日期。

“**合同**”应与第 2.1 条中的定义一致。

“**客户**”是指 发出购买订单的人。

“**缺陷**”是指不符合第 7.1 条质量担保的产品且“ **有缺陷的**” 也应当由此定义。

“**交付**”是指符合第 4.2 条产品的交付。

“**交付地**”是指第 4.1 条规定的地点。

“**争议**”是指第 17.2 条规定的含义。

“**道德立法**”是指 (a) 任何罗托克 或其客户的注册地或其他任何产品或服务的交付地的立法，以强制执行或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大会第 58/4 号一般决议的主题）和 1997 年 10 月 21 日签署的《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和 (b) 英国 2001 年《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英国 2002 年《犯罪所得法》、英国 2010 年《反腐败法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美国《海外反腐败法》（第 15 编 78dd-1 部分等）。

“**货交承运人**”是指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规定的含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如下任何或全部事件: (a) 超过罗托克 合理控制范围; 和/或 (b) 在遵守任何适用的外国或国内法律以及相应的基本修订案的情况下发生的天灾; 任何其他政府或其他法律或监管当局的作为或不作为, 火灾、洪水、战争或战争威胁、骚乱、事故、国家劳动纠纷、破坏、恶意破坏、恐怖主义或恐怖活动的行为, 破坏必要的服务 (如电力), 极其恶劣的天气, 检疫或任何预防传染病或流行病疫情的措施。

“**信息**”是指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或媒介拥有的已经被或可能被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另一方 (无论是通过口头或者书面, 抑或电子或其他形式) 的任何商业、财务、技术或经营信息、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信息, 包括本合同的规定和标的物以及各方法达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或者文件。

“**破产事件**”是指任何当一个人处于如下情形: (a) 被认为是或其书面陈述其已资不抵债, (b) 受制于任何类型的破产或集体司法或行政程序, 包括临时程序。在上述程序中, 该个人的资产受到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实体出于解散, 清算或重组该个人或其资产的目的而实施的控制或监督之下, (c) 暂停或以书面形式声明其暂停向债权人或其任何类别的人支付款项的意图, 或暂停或终止其全部或实质上的全部业务, 或 (d) 采取措施或做出类似于(a) 至 (c) 的行为。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注册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 (无论是否注册) 、域名、著作权、设计权、数据库权、人格权、商业秘密、技术诀窍、标签、小专利、实用新型和所有类似或等同的财产权利, 包括那些存在于世界任何地方的发明、设计、图纸、计算机程序、半导体地形、企业名称、IP 地址、商誉、安排、商品或服务的方式和介绍以及在世界的任何地方申请对上述进行保护以及任何和上述相关的权利延续、权利再授予或再划分。

“**核设施**”是指 (a) 在 1965 年《核设施法》, 《巴黎公约》(随后在 1960 年 7 月 29 日修订的《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公约》) 或《维也纳公约》(《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公约》) 被定义为“ 核设施” 的任何东西; (b) 装有核反应堆的任何船舶或运输工具, 或 (c) 任何含有核反应堆或贮存或处理核燃料或废物的设施或地点。

“**产品**”是指罗托克 根据本合同将要提供的那些产品。

“**一方**”是指本合同的一缔约方, “**各方**”是指本合同所有的缔约方。

“**采购订单**”是指客户提出的要求购买罗托克产品的订单。

“**代表**”是指第 9.3 条列明的含义。

“**罗托克**”是指本合同产品提供方。

“**约定交付日期**”是指本合同列明的产品交货日期。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罗托克将要提供的那些服务。

“**规范**”是指产品的技术规范: (1) 本合同中规定或引用的; (2) 各方随后达成一致的, 或 (3) 如果没有达成技术规范, 即为罗托克关于该产品的技术规范。

“**扣税**”是指对任何税种的扣除, 包括代扣代缴或其他类似的税费。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各方之外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保证期间**”是指第 7.2 条列明的期间。

2. 结构

2.1 本合同以及相应条款、条件在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应具有如下含义:

- (a) “ 包括”, “ 包含” 或类似条款将不被理解为所涉及问题具有排他性或限制性, 将意味着“ 包括, 不限于” ;
- (b) 一方或任何其他人包含其权利的承继方以及允许的受让方和被转让方;
- (c) 本合同中提到的单数包含复数, 反之亦然; 和
- (d) 除非文本另外要求, 本合同中提到的一个性别也包含其他性别。